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讲话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讲话编写组



地震出版社

72

.259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条例》讲话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条例》讲话编写组

地 震 出 版 社

1 9 9 4

(京)新登字 095 号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陈晏群

地震出版社 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1/32 3.25 印张 84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

ISBN 7-5028-1127-3/P.684

(1520) 定价：2.5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苗良田 金祖彬

编写组成员

苗良田 李宣瑚 李友博
金祖彬 张克里

序

地震预报是当今世界尚未解决的科学难题之一。我国自1966年邢台地震后开始的大规模地震监测预报科学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75年的海城地震预报成功，已作为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成功的地震预报实践载入史册。我国地震科学工作者还在以后发生的几次强震和中强地震之前向政府打了招呼，使地震区当地的政府和人民群众有可能及时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取得了减轻地震灾害的实效。这一切成就的取得，离开了准确、及时、连续、可靠的地震监测资料是根本不可能的。这些监测资料是常年累月坚守在地震监测预报第一线的地震科学工作者历尽千辛万苦用心血和青春换来的。地震监测资料是进行地震速报和研究判断震情趋势、探索地震奥秘的根本依据，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是地震监测预报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

地震监测预报是我们进行综合防御、减轻地震灾

害的科学基础。但是，近十几年来，我国的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遭受破坏的情况十分严重。目前已有大约五分之一的地震台站因观测环境受到严重干扰无法保证观测资料的质量而被迫停止观测，长期积累的监测资料不得不废弃，这是十分可惜的。对防震减灾工作来说，无异于釜底抽薪。防震减灾工作直接关系到保护和发展经济建设的成果，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国家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是我们面临的新课题。现实的需要呼唤着法律的出台。国务院今年初发布实施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适应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事业的需要，是我们进行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依据。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我们在一手抓防震减灾工作规划、计划的落实，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同时，还必须另一手抓防震减灾法制建设，要把防震减灾事业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依靠法律武器，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各级地震部门都要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地震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首先要认真学好《条例》，并结合当地

实际做好贯彻执行《条例》的宣传工作，使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能为全社会所理解，得到应有的重视，创造出有利于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防震减灾奋斗目标实现的良好社会环境。同时请各级人民政府关注和支持《条例》的贯彻和实施。

国家地震局办公室和科技监测司组织编写的《条例》讲话一书，为学习理解《条例》和普及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法律知识提供了一个好教材，可供各级地震部门开展《条例》宣传工作的参考。我殷切期望，本书的出版将对贯彻执行《条例》起到应有的作用，将为依法管理防震减灾事业取得经验。

何永年

1994年3月30日

目 录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3)
-------------------------	-----

运用法律武器, 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

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何永年在《地震监测
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颁布新闻

发布会上的讲话

国家地震局关于认真贯彻《地震监测设施和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22)
---	------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宣传讲话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条文释义

编后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0 号

现发布《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障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和其他地震监测设施。

本条例所称地震观测环境，是指保障地震监测设施得以正常发挥工作效能的周围各种因素的总体。

第三条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负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失。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七条 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 地震台(站)内的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设施；

(二) 地震台(站)外的观测用山洞、仪器房、观测井(水点)、井房、观测线路、通信设

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专用堤坝、专用道路、避雷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三）地震遥测台网接收中心的观测设备、设施；

（四）地震遥测台网的中继站、遥测点观测用房、地震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五）地形变、地磁、重力、地电测线和测点的测量标志及其保护设施、测量场地以及专用道路等。

第八条 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是指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最小区域。

干扰源距地震监测设施的最小距离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未列入有关附表的铁路、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发电厂、建筑群、无线电发射装置等其他干扰源距地震监测设施的最小距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城乡规划部门。

第十条 新建或者扩建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的规划和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通报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同级城乡规划部门。

新建和扩建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应当征得建设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台（站）观测规范的要求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十一条 无人值守的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以及其他地震监测设施，应当由拥有该监测设施的单位委托所在地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保护。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地震监测设施委托保管

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妨害；确实无法避免而又必须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同意，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增建抗干扰工程，确保地震监测设施发挥正常工作效能。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拆迁地震监测设施。由地震监测设施使用单位负责办理拆迁手续，建设单位承担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全部费用。在新的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正常工作满一年后，原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方可拆除；因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需提前拆除地震台（站）、地震遥测台网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报请国务院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进入地震台（站）进行影响地震监测

工作的活动，或者拆除、损坏地震台（站）建筑、设备、设施；

（二）在地震台（站）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石、设置振动设施或者堆放金属物品；

（三）在地电布极区埋设金属管道、修建变电所以及切断、损坏观测线路和地下设施；

（四）破坏、污染观测井（水点）；

（五）在地形变和地磁的观测墩至观测标志之间以及在观测标志周围设置有碍测量的障碍物；

（六）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影响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工作效能；

（七）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拆毁、损害地震传输设备和附属设施或者在距其 10 米范围内挖掘土石；

(二) 移动、损坏观测线路；

(三) 在距超高频天线接收端前方 250 米范围内种植成片林木、堆放金属物品；

(四) 在距地震传输设备 250 米范围内点火烧荒；

(五) 危害、破坏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移动、损毁地震测量标志或者在距地震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施工以及进行可能妨害其工作效能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用于地震监测的通信网络和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给予奖励：

(一) 严格执行本条例，为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作出显著成绩的；